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各系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院各學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  
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  
一、本會設委員十五人，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則由本學院內各系(所)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選該系(所)之教師代表。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  
三、各學系系學會推舉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  
四、為廣納多方意見以其適時修正課程規劃另邀請本院畢業生、學(業)界專家學者若干人為本會諮詢委員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應設立「系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，研議系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，及提昇教學品質等相關事項與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各系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本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本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95年04月20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年05月22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07月23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03月24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04月08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30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103年11月14日103210361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5日公告)

<b>法規名稱</b>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13/03/26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醫學科技學院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2頁/共2頁</b>

- 109年09月03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9年09月17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（教務處中華民國109年09月22日109210230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9年09月24日公告）
- 111年04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- 111年06月0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2年12月01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2年12月20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3年03月26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2日113210091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16日公告)